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3 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
聯絡人：徐鈺婷
電話：037-823115 分機109
傳真：037-824001
電子郵件：b119@ems.nanchuan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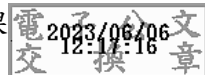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20026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26201_令.pdf、0026201_公告.pdf、0026201_「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及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等條文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5月17日府民行字第1120114404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112/06/06 13:11



351120012418 有附件